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補助長期照顧交通接送、復康巴士及營養餐飲服務民眾自付額費用實施要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伍、補助基準表：</p> <p>·</p> <p>·</p> <p>·</p> <p>三、營養餐飲服務費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餐費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部分負擔比率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部分負擔費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般戶</td> <td>新臺幣 80 元/餐</td> <td>100%</td> <td>新臺幣 80 元/餐</td> </tr> <tr> <td>中低收入戶</td> <td>新臺幣 80 元/餐</td> <td>10%</td> <td>新臺幣 8 元/餐</td> </tr> <tr> <td>低收入戶</td> <td>新臺幣 80 元/餐</td> <td>0%</td> <td>新臺幣 0 元/餐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餐費	部分負擔比率	部分負擔費用	一般戶	新臺幣 80 元/餐	100%	新臺幣 80 元/餐	中低收入戶	新臺幣 80 元/餐	10%	新臺幣 8 元/餐	低收入戶	新臺幣 80 元/餐	0%	新臺幣 0 元/餐	<p>伍、補助基準表：</p> <p>·</p> <p>·</p> <p>·</p> <p>三、營養餐飲服務費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餐費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部分負擔比率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部分負擔費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般戶</td> <td>新臺幣 70 元/餐</td> <td>100%</td> <td>新臺幣 70 元/餐</td> </tr> <tr> <td>中低收入戶</td> <td>新臺幣 70 元/餐</td> <td>10%</td> <td>新臺幣 7 元/餐</td> </tr> <tr> <td>低收入戶</td> <td>新臺幣 70 元/餐</td> <td>0%</td> <td>新臺幣 0 元/餐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餐費	部分負擔比率	部分負擔費用	一般戶	新臺幣 70 元/餐	100%	新臺幣 70 元/餐	中低收入戶	新臺幣 70 元/餐	10%	新臺幣 7 元/餐	低收入戶	新臺幣 70 元/餐	0%	新臺幣 0 元/餐	<p>依據 111.02.14 修正之「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 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」之獎助標準修正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80 元，故修正本點第三款營養餐飲服務費之相關規定。</p>
	餐費	部分負擔比率	部分負擔費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戶	新臺幣 80 元/餐	100%	新臺幣 80 元/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	新臺幣 80 元/餐	10%	新臺幣 8 元/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	新臺幣 80 元/餐	0%	新臺幣 0 元/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餐費	部分負擔比率	部分負擔費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戶	新臺幣 70 元/餐	100%	新臺幣 70 元/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	新臺幣 70 元/餐	10%	新臺幣 7 元/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	新臺幣 70 元/餐	0%	新臺幣 0 元/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